

103 年第四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103.12.30）

法規/審查/審驗作業相關議題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車安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Q1/ 1. 有關 103 年度起車安中心 020 實車檢測項目部分，其中針對後懸量測方式與既有作法及監理單位實務做法相違悖。更動量測方式亦未曾轉告公會及所屬會員造成申請者、檢測機構及安審單位就資料輸入作業上極大的困擾，對後端監理檢測實務亦會有重大影響。 2. 建議中心依照 102 年以前既有做法量測，避免造成相關單位更多困擾。	1. 依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會議結論，「貨車(不包含客貨兩用車)後懸量測原則」，車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後方未承載貨物部分(包括附加配備)不計入後懸量測範圍，但總計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另已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指引手冊 2.10.4(1)。 2. 本中心建議仍依上述原則辦理，並於下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請各監理機關代表代為向所屬監理站進行宣導，惟本案後續申請者於監理機關如有領牌問題時，請洽本中心實車部郭岳儒先生；分機 3128。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Q2/關於三代安全審驗作業系統:

1. 掛案後，無法進入該案件查詢資料。
2. 純實車查核一案多車的案件，於新車少量合格證申請作業時，需點選實車查核之檢測代表車，此功能的用意為何？
3. 系統無補件確認完成的功能，若補件完成無法及時通知中心承辦同仁完成補件。

建議：案件掛案後業者發現申請資料有誤時，若按件進度在排班確認是否可以讓業者有退回修改的功能？

三代安全審驗作業系統第二階段自 11/10 上線後，申請者回饋之意見與建議，已陸續進行三代系統優化及改善作業。

1. 有關 B2C 端「案件查詢區」功能，於 12/27 已可提供申請者查詢申請案件歷程，除新增「車身號碼」供瞭解為哪案車輛外，並提供申請案問題協助之連絡人資訊使用（連絡人：國產車案件問題 黃志全：0965397631、進口車案件問題 張文誠：0965397571），俾利申請案問題反應與協助。
2. 屬純實車查核一案多車的案件（即同一申請案檢附 2 份以上的實車查核報告），於申請新車少量安審時，需點選該申請案實車查核之檢測代表車，其主要用意為使申請者宣告及確認該申請案所帶入之檢測值及完成車照片，俾利後續審驗作業事宜。
3. 目前在 B2C 端「補件專區」之申請案若有提供補件時，安審系統會於「內部補件工作清單」提醒承辦人該申請案已補件，另中心已緊急啟動每天由資訊人員產出申請者上傳補件時間資料，每天固定時段交部門主管直接掌控承辦同仁辦理情形，俾利即時處理補件事宜。
4. 有關申請案件進度在排班確認前，讓申請者有退回修改申請資料之功能建議，後續中心會與系統廠商研議評估是否可行，就目前掛案後若發現申請資料有誤時，得辦理撤案重新申請，若僅對申請案排班日期與地點有異動需求，得與本中心業務窗口確認調整。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Q3/日前 VSCC 已制訂「710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草案已制訂完成多時，唯目前尚未公佈實施。

草案中規定於車身兩側攝影鏡頭應裝設在距地高二公尺以上之位置。且視野範圍應不小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中 II 類主要外部視鏡之視野範圍。

但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牌字第 0950019935」號函規定，攝影設備安裝位置必須安裝於攝影設備下緣距地面高度不得低於 285 公分的位置。

若業者依規定之草案內容規定裝置時，將會產生無法符合之困擾。

問題說明：

新制訂之法規草案，係依據目前之科技水準及使用安全性考量所制訂，業者考量先行對應實施，理應鼓勵。但因遲遲無公布且與先前之規定互相抵觸時，反而造成無法符合檢驗規定之困擾。

對 策 案

建議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牌字第 0950019935」號函規定，能夠給予廢止或修正比照新制訂之草案內容，以利業者對應。

有關本項法規草案車安中心已於今年 11 月 17 日函報交通部參考，交通部表示近期將召會討論。另有關公會所提該號函規定，已於本項法規草案研議時向路政司提出建議，路政司表示未來本項法規實施後將以檢測基準所規範之內容為主。另針對公會所提業者希望能提前符合乙案，後續中心將再行和路政司進行溝通。

Q4/ 車安中心三代系統：

- (1) 有關新案申請其中符合性宣告表過於繁雜，部分表單選項屬於底盤車應勾選部分建議簡化由系統自行處置不必再由申請者盲目勾選。
- (2) 二代系統燈光審查是由 CTAS 轉知申請者，三代卻必須由申請者另行掛案才能審查，建議再次舉辦說明會。
- (3) 新案申請並於檢測單位完成檢測後，完成車照片之取得，建議由單一窗口如檢測或審驗單位或三代系統提供。

- (1) 有關三代安全審驗作業系統所設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電子化表單係為簡化縮短辦理審驗之作業時程，如屬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應符合之基準項目，申請者於前開作業系統點選底盤車型式時，前開作業系統會將該款底盤車型式已至中心辦理登錄完成之基準項目進行標註(用反藍底色方式呈現)，申請者得無須再點選及填寫，另本中心目前已陸續依申請者使用後之回饋意見進行三代系統優化及改善作業，以期許三代安全審驗作業系統符合申請者實際使用需求。
- (2) A.本中心之二代安審系統並無包含併案申請審查功能，故針對併案審驗及審查之申請案，以往皆由申請者將審查申請文件寄予本中心辦理，再由本中心協助申請者代為於 CTAS 系統上建立該併案審查之案件，以便利申請者查詢併案審查辦理進度。
B.現行三代安審系統已納入原 CTAS 系統功能，可直接提出併案審驗及審查申請，並可直接查詢案件辦理進度，較原系統更為便利，並無須由申請者另行掛案始能審查之情形。
C.針對三代安審系統之操作使用如有不清楚處，本中心竭誠歡迎來電詢問相關承辦人員，另如需本中心再次召開說明會，公會可提出希望舉辦日期，本中心後續可安排說明會進行說明。
- (3) A.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略以…」規定，上開所述申請資料亦包含完成車照片，另目前完成車照片檢附方式得檢附完成車照片紙本或以電子憑證方式提供完成車照片，先予說明。

	B.有關貴公會所提辦理新車多量車型安全審驗時，完成車照片由檢測機構或審驗單位協助製作提供部份，因涉前開管理辦法規範，為求慎重，本中心將再與主管機關研商其可行性。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Q5/針對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延伸車型，校車僅有在塗裝及貼附反光識別材料，其他所有規格完全相同，但在審驗延伸申請時還是必須延伸一型。 對 策 案 建議無須延伸車型僅由監理單位依規定進行確認。	1.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先予說明。 2. 經查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校車除需符合客車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外，另須符合反光識別材料單品規範及相關位置安裝規定(於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中)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併予說明。 3. 考量校車與一般客車法規符合性仍有所差異，遂如為相同外觀車款，但分屬校車及一般客車，仍請依規定提出兩個不同車型安全審驗之申請。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Q6/對於 670 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第 2 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第 2.4 項軸組荷重及總重量需相同之內容，並不影響第 6 點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6.2 項輪椅束縛系統靜態測試及 6.4 項輪椅束縛系統動態測試結果。 對 策 案 為減低業者測試費用的成本，建議參考 R66 測試做法可沿用 JOIN TEST 測試報告於報於不同車輛荷重上。	本項法規當初制訂係參考 630 低地板大客車之規定，經查 630 低地板大客車規定已將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規定移除，且考量大客車其他法規項目並未有此項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故中心後續將針對本項規定進行修正作業。

宣導事項：

一、法規動態：

1. 提醒申請者應隨時注意各車種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實施時間，另若該基準項目涉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應符合之項目，亦請依 101 年 11 月 20 日研商「新型式底盤/既有底盤車併同對應檢測基準項目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原則」會議結論辦理，於該基準項目實施前六個月內完成對應(如無法於時程內對應該項基準者，則該款底盤車型於安審作業系統改列為資訊不揭露)。附件一為各車種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新增須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資訊供參。
2. 大客車底盤廠、車身打造廠及車輛製造廠應於下述日期起檢附應檢附「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所規定之文件：
 - (1) 辦理新型式車型安全審驗案、新增底盤型式登錄之新案；自 103/7/1 起。
 - (2) 辦理延伸車型安全審驗案、變更車型安全審驗案、變更底盤型式規格之變更案；自 104/7/1 起。

二、作業動態

1. 103 年度庫存車作業(含造冊及合格證明加蓋有效期限延長章戳)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開始辦理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17 條規定，完成車於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屆滿或底盤車於新增檢測基準項目前，已完成製造/打造/進口之車輛得辦理登記造冊展延有效期限，且中心 1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 103 年度庫存車作業方式說明會議，會中亦對相關申請方式、流程及登檢領照應注意事項等進行詳細說明，為利日後庫存車輛辦理登檢領照作業順遂，請公會代表協助本案作業方式之宣導與說明，另再次重申前開庫存車輛之定義係為無法符合新增檢測基準項目，爰所提報登記造冊展延有效期限所涉範圍之底盤型式及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車型，後續自應不得再辦理底盤登錄及換發審驗。
2. 「020 車輛規格規定」監測查核作業注意事項：
 1. 7.1.6「M1 類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
 - (1)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型式 M1 類車輛駕駛座及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 M1 類車輛駕駛座應配備安全帶提醒裝置。車輛製造廠在其他種類車輛的駕駛座配備安全帶提醒系統，亦可依此規定申請認證。
 - (2)進口舊車如已完成完整「車輛規格規定」項目檢測者，相同車型申請實車查核作業時宣告沿用，得免重複檢測 M1 類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
 2. 7.9「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之 AVAS 之基本性能設計符合性聲明項目：
 - (1)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新型式之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及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之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 (2)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新型式之 L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及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之 L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 (3)本項規定得由申請者自行確認符合該項法規後，於掛案申請後提供「二、車輛規格規定」之「7.9 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基本性能設計符合性聲明文件。

3. 8「乘載安全資訊相關規定」之「乘載安全資訊」設計符合性聲明項目：

- (1)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之新型式及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之各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五公噸之 M1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 (2)本項規定得由申請者自行確認符合該項法規後，於掛案申請後提供「二、車輛規格規定」之「8. 乘載安全資訊相關規定」設計符合性聲明文件。
- (3)另警告之詳細資訊應詳載於車主手冊，附有如車輛上所標示之警告標識圖示。該資訊應容易在車主手冊內找到(例如第一頁上特定參考指引該資訊、識別頁面標識或單獨小冊子等)。

臨時動議：

Q1/經車安中心檢視近期幾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議題屬性，此會議之進行模式似有調整或精簡之必要性，與會單位是否有其他建議或辦理方式?

A1/經與會單位研商討論後，建議仍由車安中心每季彙整各公會提供之議題並進行過濾，如屬個案且有時效性之議題，應即時轉由車安中心內部對應部門進行主動了解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納入追蹤)，以利此類議題能獲得立即性的處理；另如屬法規實施日期之提醒、案例分享等宣導事項，則由車安中心視議題之需要性召會說明(此類會議名稱待車安中心內部確認後訂定)，原則上，至少半年召會一次。惟與會單位如對本案有不同建議，亦可向車安中心對應部門(國產車審驗部 洪健華(分機 2108)提出，以利再次召會研商。

103 年 11 月 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起 新增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

M1、N1 類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020	車輛規格規定	新型式 104.1.1	1. M1 類車輛之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N 類車輛之前排兩側座椅及面向走道之最後排中間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二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2.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應符合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 3. 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五公噸之 M1 類車輛，應符合乘載安全資訊相關規定。
		各型式 104.1.1	M1 類車輛駕駛座應配備安全帶提醒裝置。車輛製造廠在其他種類車輛的駕駛座配備安全帶提醒系統，亦可依此規定申請認證。
281	輪胎	各型式 104.1.1	1. 使用於 M1 類車輛之失壓續跑輪胎及速度超過三〇〇公里/小時之輪胎，應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氣體放電式頭燈之「6.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6.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21	前霧燈	新型式 104.1.1	1. M、N 類車輛之「7.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7.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	新型式 104.1.1	1. M 及 N 類車輛，其安全帶之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01	頭枕	各型式 104.1.1	1. M1 類車輛，其後座之頭枕，應符合本項規定。使用於後座之各型式頭枕，若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規定，得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11	門鉸鏈	各型式 104.1.1	1. M1 及 N1 類車輛乘員進出門之門鉸鏈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規定者，其尾門應符合 5.1.3、5.2.3、5.3.3.2.5、5.3.3.2.6、5.5.1.3 之規定。 2. 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M、N 類車輛之「9.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9.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90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新型式 104.1.1	1. M 及 N 類車輛之「9.配光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9.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680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新型式 103.11.1	1. M1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2. N1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3. 本項規定僅適用所有車軸均為單輪設計之車輛。

M2、M3 類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020	車輛規格規定	新型式 104.1.1	1. 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 M2 類車輛之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M3 及總重量大於三・五公噸之新型式 M2 類車輛之前排兩側座椅及面向走道之最後排中間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二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2. M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應符合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氣體放電式頭燈之「6.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6.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21	前霧燈	新型式 104.1.1	1. M 類車輛之「7.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7.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	各型式 104.1.1	超過四軸之 M2、M3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三」規定且配備整合式持久煞車系統者，另應符合本項 5.1.5 之規定。
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	新型式 104.1.1	1. M 類車輛，其安全帶之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01	頭枕	各型式 104.1.1	1. 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 M2 類車輛，其後座之頭枕，應符合本項規定。使用於後座之各型式頭枕，若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規定，得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M 類車輛之「9.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9.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41	火災防止規定	新型式 104.1.1	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新型式大客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590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新型式 104.1.1	1. M 類車輛之「9.配光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9.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N2、N3 類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020	車輛規格規定	新型式 104.1.1	1. N 類車輛之前排兩側座椅及面向走道之最後排中間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二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2. N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應符合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氣體放電式頭燈之「6.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6.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21	前霧燈	新型式 104.1.1	1. N 類車輛之「7.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7.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	各型式 104.1.1	超過四軸之 N2 及 N3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三」規定且配備整合式持久煞車系統者，另應符合本項 5.1.5 之規定。
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	新型式 104.1.1	1. N 類車輛，其安全帶之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N 類車輛之「9.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9.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90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新型式 104.1.1	1. N 類車輛之「9.配光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9.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O 類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281	輪胎	各型式 104.1.1	1. 使用於 O1 及 O2 類車輛之失壓續跑輪胎及速度超過三〇〇公里/小時之輪胎，應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	各型式 104.1.1	O4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三」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 4.2 之規定。

L 類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0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新型式 104.1.1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5.至 8.之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 L1 及 L3 以及各型式之 L2 及 L5 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281	輪胎	各型式 104.1.1	1. 使用於 L 類車輛之輪胎，應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使用於 L3 及 L5 類車輛之新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之「6.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6.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21	前霧燈	新型式 104.1.1	1. L3、L5 類車輛之「7.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7.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422	動態煞車	各型式 104.1.1	L 類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L1、L2、L3 及 L5 類車輛之「9.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9.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61	電磁相容性	各型式 104.1.1	L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已符合原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電磁相容性」之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電磁耐受規定。

103 年第四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許志成 司

紀錄：洪健華 12/30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金龍汽車	徐正清
裕隆汽車	周永修
汽車代理商公會	郭景泰
大元	許樹松
順益車輛	陳朝興
健益汽車	莊貴清
台檢 sgs	黃金鑑
ARTC	黃信雄 蔡世新 李志哲
永業	周奕亭 魏世宗
次德	張煥弘
同均	李云輝
⑥ 均	楊錦州
岱冠科技	林勇志
華德動能	曾序春

103年第4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姓名
廣大車體	對國語人台子檢核中心	林宏柏
華德動能	華德動能	張懷允
八斗北金田	八斗北金田	林永祥
留銀工業	留銀工業	廖之鑽
中華汽車	中華汽車	周榮紅
荒地拿	荒地拿	林是任
乙丁C	乙丁C	曹麗芳
裕日	裕日	徐以良
金鈴汽車	金鈴汽車	邱崑崙
台灣區車修工會	台灣區車修工會	戴治中 張建雄

103 年第一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姓名
工研院	劉錦源
和泰汽車	蔣怡利
和泰汽車	許文貴
國瑞汽車	張富強
	蘇宏仁
福特汽車	林昭宏
連霸陸	張世杰
木那美	楊宗翰
冠羽	王偉明
：	謝政翰

103年第一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illegible]